

债券代码: 143945

债券简称: 17 能投 Y1

债券代码: 143954

债券简称: 18 能投 Y1

债券代码: 143962

债券简称: 18 能投 Y3

债券代码: 143903

债券简称: 18 能投 Y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7 能投 Y1”,债券代码 143945)、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能投 Y1”,债券代码 143954)、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能投 Y3”,债券代码 143962)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能投 Y5”,债券代码 1439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1、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云南能投”)子公司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 01 民初 565 号),诉讼标的 305,903,333 元,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3 亿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利息 5,903,333 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滞纳金;判令被告中国华信对被告上海华信全部债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8月15日云能保理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民初56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胜诉。

2、山西晋城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诉云南能投下属二级子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二案，其中（2019）晋01民初字第147号案，涉案八被告分别为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鑫万通贸易有限公司、山西瑞盛华夏工贸有限公司、山西中艺钜丰能源有限公司、华贸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及物流公司，诉讼标的6000万元，于2019年2月19日在山西省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尚未组织开庭审理，开庭时间待定；（2019）晋01民初字第148号案，涉案五被告分别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西诚信永和贸易有限公司、山西中艺钜丰能源有限公司、华贸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及物流公司，诉讼标的5900万元，于2019年2月20日在山西省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尚未组织开庭审理，开庭时间待定。

二、诉讼结果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1民初565号）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华信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能保理支付300,000,000元；二、被告上海华信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能保理支付利息5,903,333元；三、被告上海华信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能保理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以305,903,3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原告云能保理可以与被告上海华信协议以质权登记编号为股质登记设字[412018]第0069号设立的质押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五、被告中国华信对被告上海华信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中国华信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华信追偿；六、驳回原告云能保理其余诉讼请求。

三、重大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子公司云能保理诉上海华信等企业的保理合同纠纷案件已获得法院

一审判决，发行人一审判决胜诉，其中主要判决包括上海华信等需向原告支付逾期款项、利息及逾期付款滞纳金等款项，中国华信对被告上海华信前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云能保理可以与被告上海华信协议以质权登记编号为股质登记设字[412018]第 0069 号设立的质押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根据上述判决，发行人合法权益可以得到一定的保障。

晋煤集团诉物流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二案，均尚未组织开庭审理。其中，(2019)晋 01 民初字第 147 号案涉案八被告，(2019)晋 01 民初字第 148 号案，涉案五被告。二案诉讼标的合计 11,900 万元，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0.23%，整体占比较小。

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能投 Y1”、“18 能投 Y1”、“18 能投 Y3”和“18 能投 Y5”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